



公益

揭弊者保護法



勇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

新法說明

前立法院秘書長涉貪案



檢舉

告訴

告發

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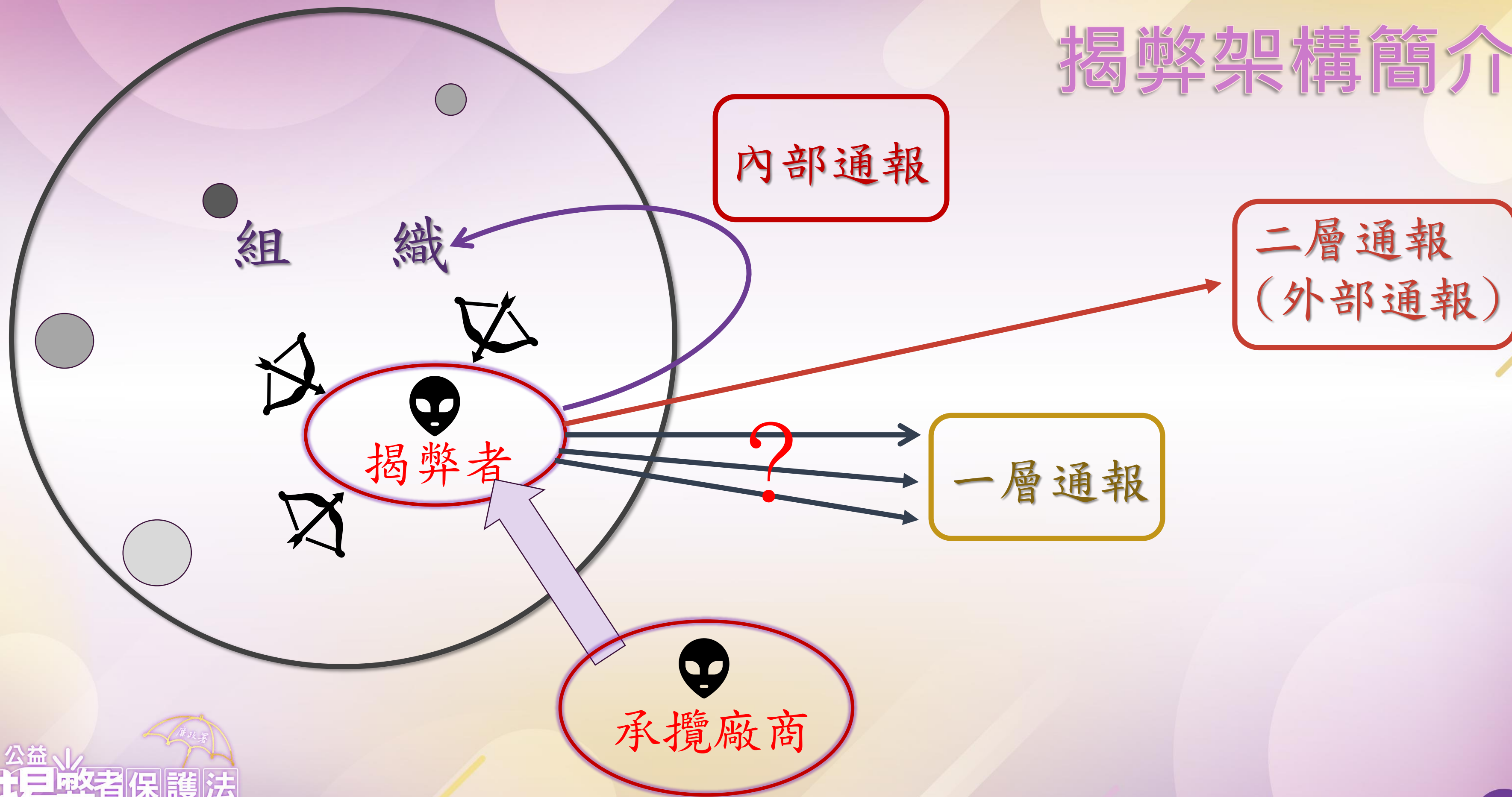
內部揭弊

刑事訴訟
法

行政程序
法

公益揭弊者
保護法

揭弊架構簡介



>>>>> 法規特色

保護從優，處罰從重

- ▲ 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1Ⅱ)。
- ▲ 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11 I ②)。

以泛公部門為適用範圍

- ▲ 政府機關(構)(§5Ⅲ)。
- ▲ 國營事業(§5Ⅳ)。
- ▲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5 V、VI)。

禁止不利措施及工作權保障

- ▲ 禁止不利措施(§8 I、Ⅱ)。
- ▲ 回復原狀(§8Ⅲ)。
- ▲ 損害賠償(§8Ⅳ)。
- ▲ 工資補償金(§10Ⅱ、VI、VII、Ⅷ)。

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 ▲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2 I)。
- ▲ 法務部為辦理本法所定之揭弊者保護事項，應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2Ⅱ)。

層次性通報

- ▲ 內部通報併行(§4 I)。
- ▲ 外部通報(§6)。

揭弊獎金

- ▲ 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18 I)。
- ▲ 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10%(§18Ⅲ)。



法規架構



>>>>> 適用範圍—泛公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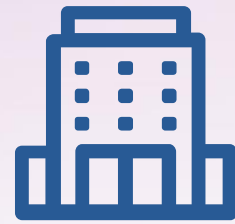


政府機關(構)

1

▶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5III)。

▶公營事業，指國營事業以外，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3條規定之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財團法人 (**細則草案§6**)。



國營事業

2

▶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所規定之事業 (§5IV)。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指**銓敘部公告**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團體或機構 (§5V)。

▶揭弊，限於弊案原因發生時屬於公告所列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5VI)。

>>>>> 適用範圍—泛公部門

1

政府機關(構)

中央/地方政府機關

行政法人：23家

公立學校：6522家

公立醫療院所：141家

公營事業：54家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92家

2

泛公部門

國營事業：16家

政府轉投資20%
(銓敘部表4)：183家

政府直(間)接控制事業
(銓敘部表5)：107家

政府直(間)接控制財團法人
(銓敘部表3)：18家

7256

>>>>> 適用範圍—泛公部門：以北部縣市轄管為例

1

公營事業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桃園大眾捷運公司
- 桃園航空城公司
- 桃園果菜市場公司
-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 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 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 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 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 基隆市文化基金會
- 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 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2

政府控制之財團法人 (表3)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管會)
-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央行)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管會)

政府轉投資20%(表4)

-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
- 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

>>>>> 揭弊者 (§5)

1



公務員*



政府機關(構)

跨機關揭弊
無限制



提供勞務獲致報酬
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5 II**)。

指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5 I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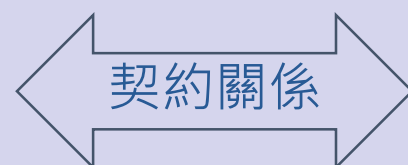
揭弊者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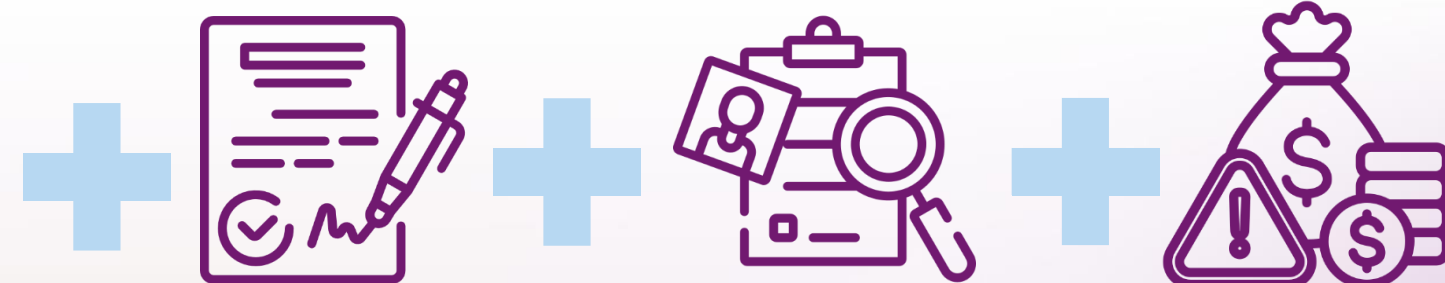
國營事業 /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提供勞務獲致報酬
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揭弊範圍限縮

- ▲ 對象：任職 / 提供勞務對象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或其員工
- ▲ 弊案：本法第3條第1項第5、7、8款



具名

有事實合理相信

特定弊案

***指接受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派任**、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5 I ②**)。



與泛公部門間具契約關係之相對人 是否僅限於勞務契約？

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與泛公部門間具契約關係之相對人，不以勞務契約為限；所稱提供勞務獲致報酬者，指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其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細則草案 § 5)。說明：



>>>>> 弊案 (§3)



弊案



泛公部門人員



本法第3條第1項各款所列弊案以**刑事犯罪**、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或**應付懲戒(處)**、**評鑑**之行為者為限(**細則草案§2**)。

1

1

刑法瀆職

2

貪污治罪條例

3

包庇犯罪

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如：刑法§270公務員包庇賭博罪。

4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5

違反政府採購法

6

法官法應付評鑑行為

7

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

8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

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3 II)。

2

>>>>> 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 (§3 I ⑦)

v 其他有關經濟、財政法規

指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1項、第2項、第46條至第49條、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2項及中央銀行法第38條(細則草案§3 I)。

vi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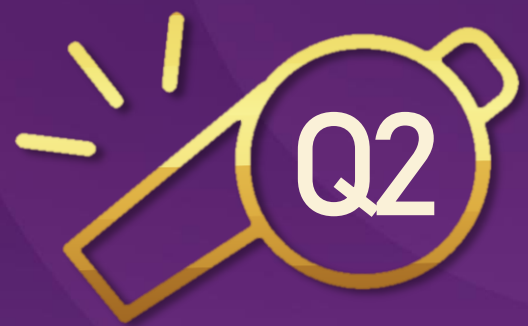
vii 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法規



viii 其他有關勞動法規

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41條第1項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17條至第19條(細則草案§3 II)。

性平等教育法 營業秘密法
海洋污染防治法 刑法妨害投票罪章
職業安全衛生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空氣污染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法 懲治走私條例
水土保持法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藥事法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廢棄物清理法
勞動基準法
環境用藥管理法
保險法
銀行法
刑法公共危險罪章
老人福利法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傳染病防治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
洗錢防制法 公民投票法
反滲透法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期貨交易法
信託業法
公平交易法
就業服務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勞動檢查法
票券金融管理法 人口販運防制法
性別平等工作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證券交易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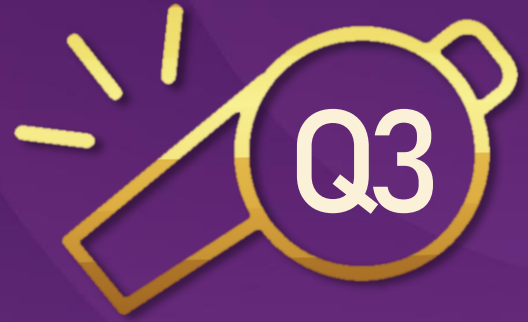


以下告發內容是否屬於合法揭弊程序？

假設某甲是法務部員工，於114年7月22日至警察局告發之前服務之經濟部主管對其性騷擾，請問是否屬於合法揭弊行為？



又假設某乙是A國營事業委外清潔公司員工，於114年7月22日至警察局告發其先前曾服務之B國營事業內主管某丙涉犯詐欺罪，請問是否屬於合法揭弊行為？



以下告發內容是否屬於合法揭弊程序？

假設某甲是**國營事業員工**，於114年7月22日至地檢署告發其部門主管經辦採購時貪污300萬元，請問是否屬於合法揭弊行為？

又假設某乙是**某市大眾捷運公司**員工，於114年7月22日至地檢署告發其部門經理利用採購程序向廠商索取回扣300萬元，請問是否屬於合法揭弊行為？

>>>>> 受理揭弊機關 (§4)

受理揭弊機關 (§4 I)

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指**被揭弊者所屬**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首長、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細則草案§4 I**)。

檢察機關

監察院

司法警察機關

政風機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未於20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促請辦理10日內未獲回應 (§6 I)
2. 6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促請辦理10日內未獲回應 (§6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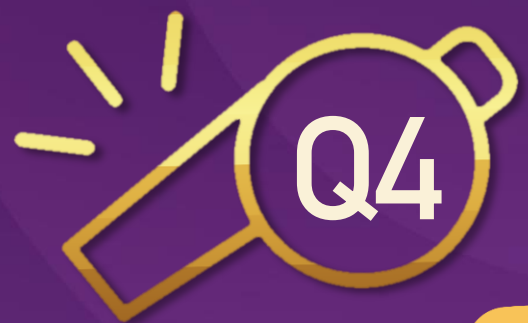
外部通報 (§6 I)

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

指依法申請設立經許可，以公益為目的並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且其章程所載宗旨或任務應與提倡廉正相關(細則草案§7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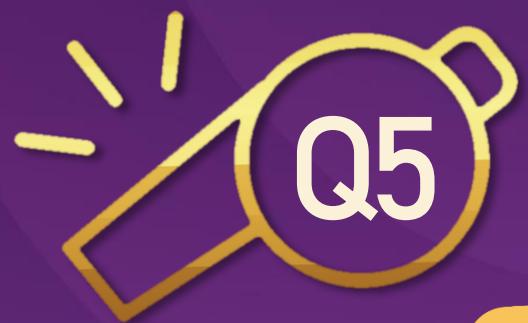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 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保護(§4Ⅱ)：



一、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六款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



二、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之。



Q5



揭弊小學堂

若揭弊者逕為外部通報，應如何處理？

揭弊者未依本法第4條規定揭弊，而先向第6條第1項人員或法人揭弊，第1項人員或法人受理後，應於**10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經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者，自其向第1項人員或法人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6 III)。



移轉揭弊案件，應將揭弊內容及揭弊者資料以書面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細則草案§8 I)。



揭弊屬實，該案經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裁定准予自訴、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者(細則草案§8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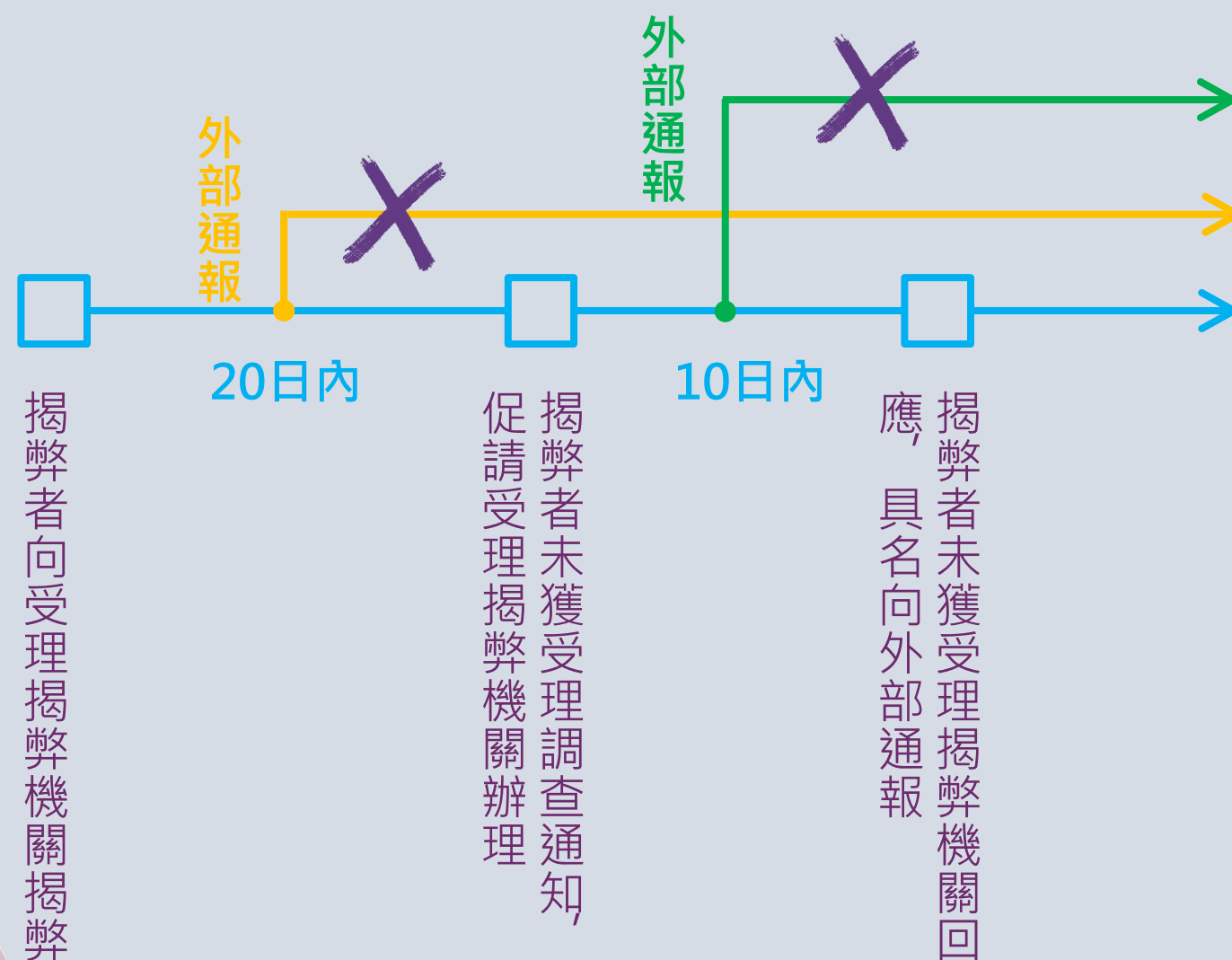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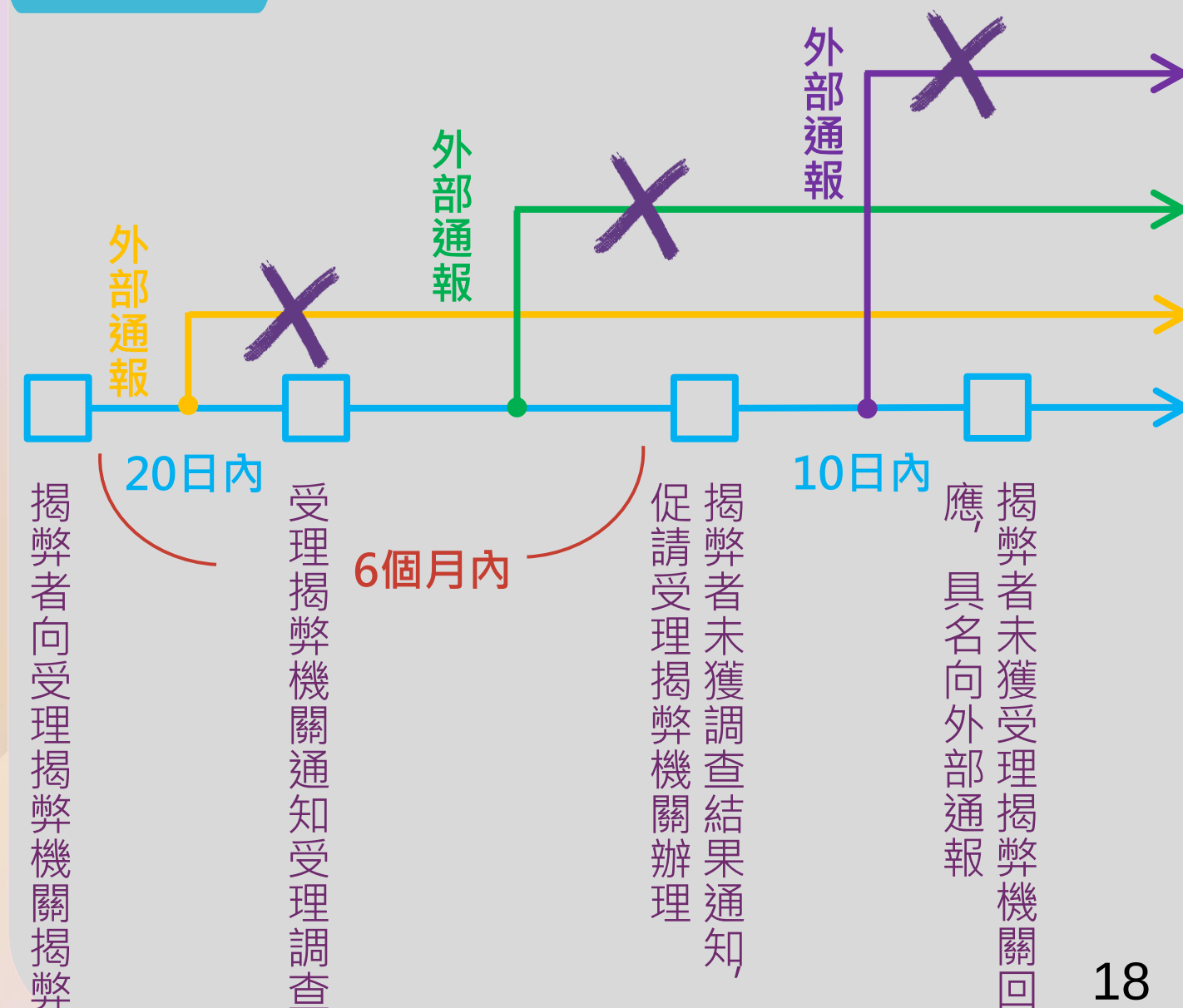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 又為外部通報，應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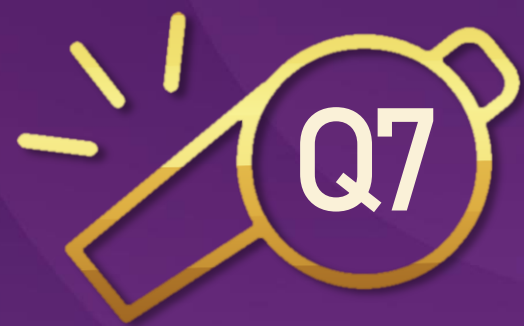
揭弊者違反本法第6條第1、2項期日規定，逕向第6條第1項人員或法人再為揭弊者，
自其再為揭弊時起，**不受本法保護**(細則草案§7Ⅲ)。

舉例1 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期日規定



舉例2 違反本法第6條第2項期日規定





結案且回覆調查結果後， 揭弊者又為外部通報，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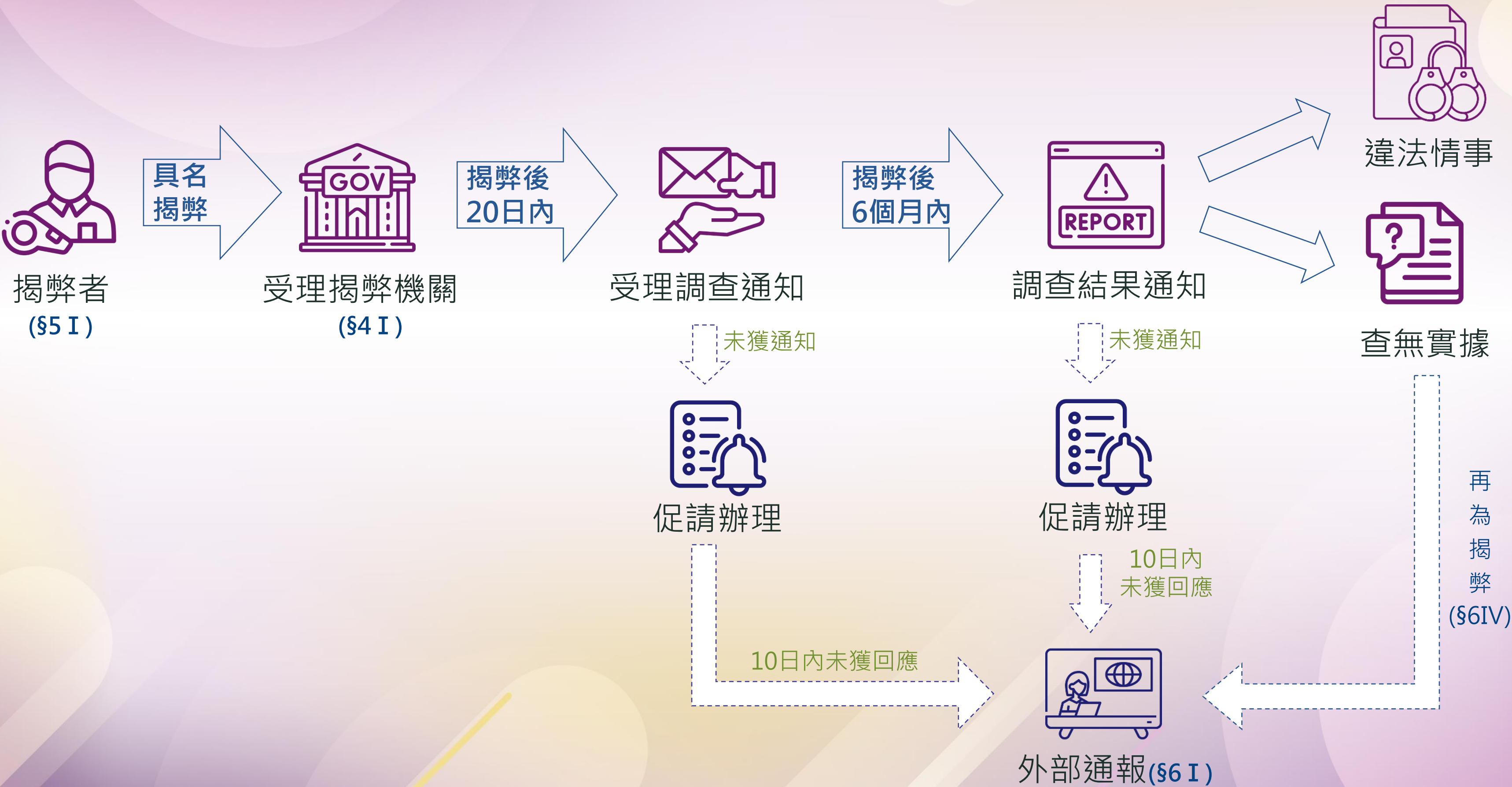


受理揭弊機關查無實據、結案通知後，揭弊者再向第6條第1項人員或法人揭弊，以該案另經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裁定准予自訴、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者為限，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 6 IV)

條文疏漏：
§ 6 IV 「...查無時據知
結案通知後，再向
『前項』人員或
法人揭弊者...」
→ 『第一項』



揭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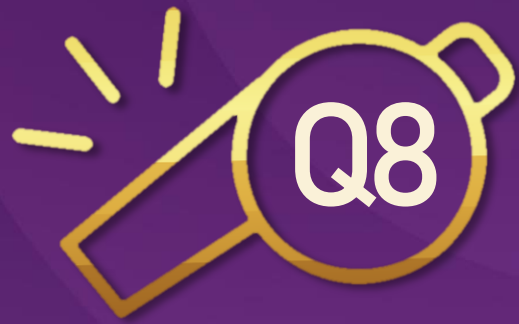
>>>>> 受理揭弊機關之調查權及準扣押聲請權 (§7)

調查權

- ▲ 受理揭弊機關經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 (§4IV)。
- ▲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事由應為調查，並得要求揭弊者、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涉案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7 I)。**
- ▲ 為瞭解事實真相，應**依職權辦理調查**；除刑事犯罪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外，得請求相關機關(構)、事業或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細則草案§9)。

準扣押聲請權

- ▲ 受理揭弊機關基於證據保全，於法院判決前，得向法院聲請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規定 (§7 II)。
- ▲ 聲請扣押權之行使，不妨礙受理揭弊機關原有依刑事訴訟法、行政罰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扣押、查扣或扣留等權利 (細則草案§10 III)。



準扣押之聲請

聲請扣押名義

- 泛公部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各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名義
- 司法警察機關應以下列名義
 1. 內政部警政署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或刑事警察大隊以上單位
 2. 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等外勤單位
 3. 法務部調查局與所屬各外勤調查處(站)、工作站以上單位
 4. 法務部廉政署
 5.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與所屬各地區憲兵隊以上單位
 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所屬偵防查緝隊、各海巡隊、各查緝隊以上單位
 7. 其他同級以上之司法警察機關
- 監察院
- 政風機構應以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名義
(細則草案§10 I)

>>>>> 四大揭弊者保護措施

工作保障

禁止不利措施(§8 I、II)。
回復原狀、損害賠償、工資補償金
(§8III、8IV、9III、10II、10VI、10VII)。
禁止揭弊條款無效(§8VII)。
申請再任公職(§13II)。

人身保護

揭弊者及其**密切關係人**得準用證人
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14 I)。



揭弊者

程序保障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9II、10IV)。
舉證責任倒置(§8V、8VI、10V)。

身分保密

承辦調查、稽查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業)務之人，均負保密義務(§15 I)。
揭弊者身分保密措施(§16)。

>>>>> 人身保護§14



>>>>> 人身保護§14

準用證人保護法

- 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14 I)**。
- **證人保護法第3條**
依本法保護之證人，以願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流氓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人為限。
-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1/2(§14 II)。

>>>>> 工作權保障：禁止不利措施 (§8 I、II)

▶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揭弊者有第8條第1項各款行為，而對其採行下列不利措施 (§8 I)：

不利其身分之人事行政行為

- ▲ 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8 II ①)。

剝奪受訓機會、福利或特殊權利

- ▲ 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8 II ③)。
- ▲

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身分

- ▲ 指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揭露揭弊者之身分，致其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工作環境 (細則草案 §11 IV)。

對俸給薪資、獎金之不利處分

- ▲ 減薪(俸)、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8 II ②)。

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 ▲ 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8 II ④)。
- ▲

受保護之行為 (§8 I)：

- ☐ 揭發弊案
- ☐ 配合調查/擔任證人
- ☐ 拒絕參與弊案
- ☐ 前3款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提起救濟

>>>>> 工作權保障：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 (§8Ⅲ)



受不利措施
之揭弊者

得請求



回復其受不利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回復其原有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受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不利措施範圍 (§8 Ⅱ)：

- 人事行政行為
- 薪資/獎金
- 受訓/福利/特殊權利
- 工作條件/管理措施
- 職場霸凌

>>>>> 舉證責任倒置 (§8 V、VI)



受不利措施
之揭弊者

先證明

① 揭弊者有下列行為

- ▲ 揭發弊案。
- ▲ 配合弊案調查或擔任證人。
- ▲ 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 ▲ 因前3款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② 受有不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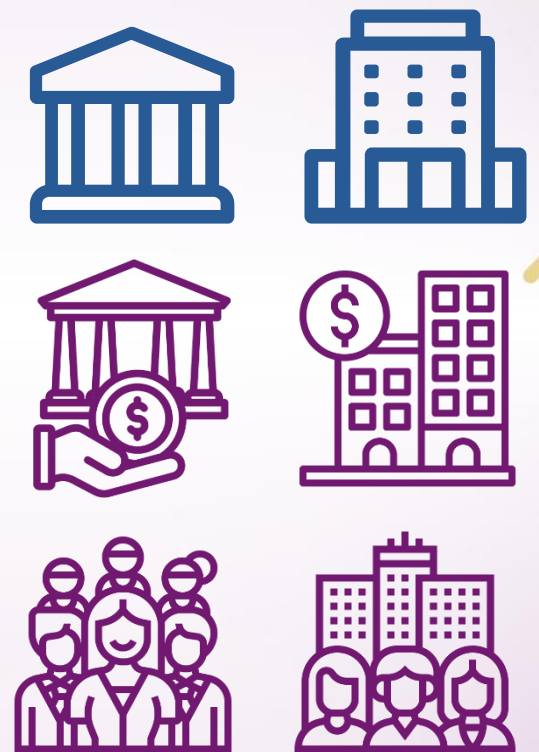
- ▲ 不利其身分之人事行政行為。
- ▲ 對俸給薪資、獎金之不利處分。
- ▲ 剝奪受訓機會、福利或特殊權利。
- ▲ 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 ▲ 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①在②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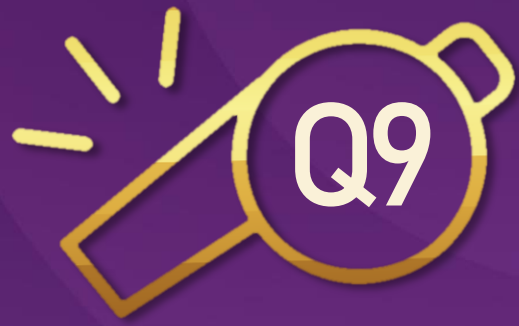
推定有報復性不利措施

但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8VI)。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訂有禁止揭弊者為第1項各款行為之約定，或限制揭弊者依第3項、第4項為請求之權利者，其**約定無效**(§8VII)。



揭弊小學堂

某政府機關之採購承辦人甲，於採購案辦理竣工事項時，因認廠商未竣工而不願蓋章，否則恐有圖利之虞，後來竟遭主管撤換職務，由他人接續辦理該採購案之竣工業務，甲於當年度考績則被打乙等；甲得知考績乙等後，即具名向政風室揭弊，請問：甲之前所遭受的不利措施，是否受到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保護？

>>>>> 具公務員身分之救濟 (§9)

救濟程序

行政救濟：
申訴、再申訴、
復審、訴願、評鑑、
懲戒、行政訴訟等

▲ 第8條第2項第1至4款之不利措施
依其原有身分關係適用之法律程
序**提起行政救濟**(§9 I)。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

▲ 於救濟程序中，主張其有第8條第
1項各款行為**，而遭移送或受有
不利措施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
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
或不成立之認定*** (§9 II)。

▲ 對於不利措施的賠償請求權*，自
政府機關(構)依第8條第2項主張
**作成回復原狀、行政救濟為有理
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6個月間不
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
逾2年者亦同 (§9 I)。

*經提起行政救濟，受政府機關(構)做成回
復原狀或有理由之決定確定後，始得依
本法第8條第3項第3款及第4款行使損害
賠償請求權(細則草案§15)。

▲ 因有第8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而遭
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審理後，
認定其依前項之主張成立並為**不
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亦得請求
第8條第3項第3款及第4款之賠償，
並**準用第1項**時效之規定 (§9 III)。

賠償請求權

▲ 因第8條第2項第5款不利措施所
生之賠償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
生之日起**，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自損害發生時起，逾2年者亦同
(§9 I)。

▲ 不妨礙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
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9 IV)。

>>>>>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救濟 (§10)

終止勞動契約權

- ▲ 因雇主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者，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10 I)。

賠償請求權

- ▲ 受不利措施者所生第8條第3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2年者亦同(§10 III)。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

- ▲ 行使請求權之救濟程序中，主張其有第8條第1項各款行為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10 IV)。

工資補償金

- ▲ 得請求雇主給付**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6個月工資補償金**；其請求權自勞動契約終止時起，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10 II)。
- ▲ 依第8條第3項第1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12個月工資補償金**，合意終止勞動契約(§10 VI)。
- ▲ 工資補償金，依受不利措施者為第8條第1項各款行為之前1月工資*計算(§10 VII)。

舉證責任倒置

- ▲ 適用第8條第5項、第6項之規定，且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10 V)。

工資補償金：
合意終止契約 - 12個月
非合意終止契約 - 6個月

>>>>> 報復行為處罰 (§11、14Ⅱ)

報復性不利措施 (§11)

- ▲ 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者，依下列情形予以處罰：
 1. 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2.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 前項第2款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報復性犯罪 (§14Ⅱ)

- ▲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1/2**。

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指揭弊者之配偶、直系血親、3親等內旁系血親、2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14 Ⅲ**)。

>>>>> 揭弊者責任減免 (§12、13)

洩密責任免除 (§12)



陳述內容

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12)。



受理揭弊機關



外部通報

徵詢法律意見



律師

共犯刑責減免 (§13)



共犯/正犯
揭弊者



共犯/正犯
揭弊者之公務員

證人保護法

符合證人保護法第3條及第14條第1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14條第1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2條所列罪名之限制(**§13 I**)。



申請再任公職

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再任公職案件**，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之限制(**§13 II**)。



******各機關得依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程序辦理(**細則草案§20**)。



身分保密 (§15、16)

保密義務 (§15)

▶ 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公務員

非公務員

- ▲ 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 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 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身分保密措施 (§16)

- ▲ 個資保密：揭弊者可請求使用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遮隱個人資料，必要時簽名可用指印或代號代替；並應製作真實姓名對照表，密封附卷。
- ▲ 限制閱覽：除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 ▲ 適當隔離：揭弊者可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隔離方式進行詢問或對質。
- ▲ 得放棄之：揭弊者可選擇放棄前述保密措施。

>>>>> 洩密規定比較

行政程序法§170-II

-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18

- 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刑法 §132

-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第216號
刑事裁判意旨：

「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其「秘密」係指國防以外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重要利害關係，而由國家所保有不得洩漏之公務秘密而言...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15

- 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萬元以下罰金。

>>>>> 揭弊獎金 (§18)

▶ 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但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不法事實之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人員、配偶或3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在此限。



獎金

揭弊應給予獎金



揭弊者



行使公權力之人員及其親屬

^{*}行使公權力之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係指本法第5條第3項至第5項之機關(構)、法人、事業及團體；所稱3親等以內之親屬，包含血親及姻親(細則草案§22)。

▶ 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10%**。

▶ 所定數額以**實收金額**為準。但未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揭弊案件，其數額不受同條項但書不得低於總額10%之限制(細則草案§25)。

>>>>>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2、19)



置委員7人，以法務部部長為主任委員
任期3年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協助依本法主張權益



揭弊者保護倡議宣導



提供法律諮詢扶助



醫療與生活重建協助



協助請求保護安置



>>>>> 其他

權益維持原則 (§17)



揭弊者保護



造假



濫訴跟風

揭弊者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依本法受有保護：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受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不在此限。

施行細則 (§20)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

施行日 (§21)



本法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 揭弊案件~識別判斷-1

揭弊者身分



☒ 一般民眾

☒ 政務官/民代

☐ 公務員

☐ 政府機關人員(含公營事業)

☐ 廠商人員

☐ 國營事業人員

被揭弊者身分



☒ 一般民眾

☐ 政務官/民代

☐ 公務員

☐ 政府機關人員(含公營事業)

☒ 廠商人員

☐ 國營事業人員

1

2

限「任職/服務」機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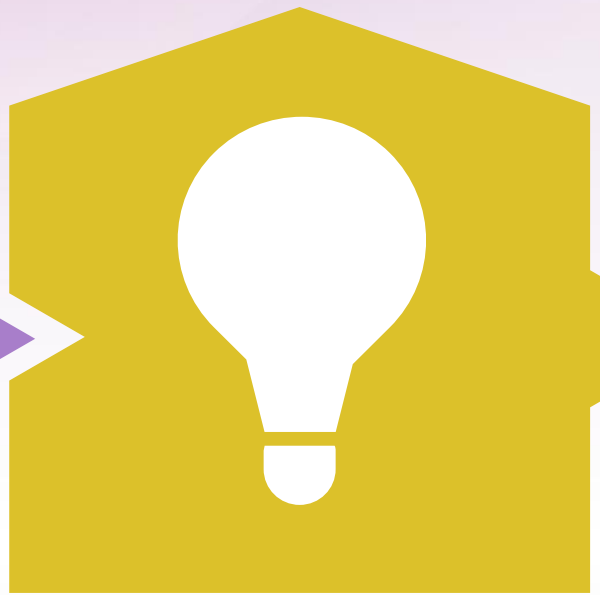
>>>>> 揭弊案件~識別判斷-2



特定之人



具名
+
揭弊者身分



因特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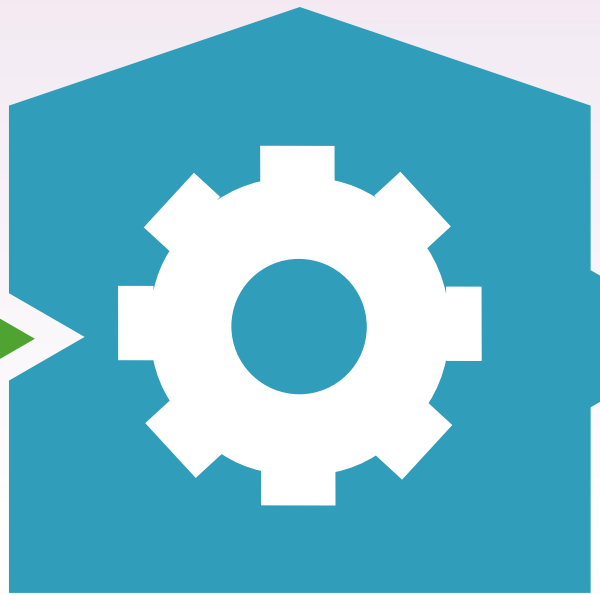
弊端項目
+
被揭弊對象身分



向特定之人
或機關



受理揭弊機關



循特定程序
揭弊



層次性
通報程序



始受本法保護



保護措施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法務部廉政署